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實踐教育精神，弘揚人道關懷理念，協助罹患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特訂定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影響正常學習者，得申請提報特殊個案：

- 一、遭遇重大車禍，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二、罹患慢性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三、發生精神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四、其他偶發事件，導致學生學習困難，經醫師、導師或系所主任認定需要特殊輔導者。

第三條 特殊個案學生之審議與行政流程如下：

- 一、事件發現後一個月內，應由導師向學務處諮商中心申報該班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 二、導師申報時，需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被申報人在公私立地區醫院層級以上之專科醫師診斷書乙份及該學期之修課課表。
- 三、提報資料經彙整後，由諮商中心進行初審。通過初審之個案學生確定後，召開會議進行複審。進行複審之人員包括學務長、教務長、課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相關系所主任及導師。
- 四、通過複審之個案，即列為該學期之特殊個案，應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學生該學期選課資料，並由諮商中心統一以書面函知系所主任、導師及任課老師。

第四條 特殊個案學生之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五條 特殊個案在輔導期間，其學業成績得以筆試、口試、通訊或其他任課老師認可之方式來評量。若特殊個案學生因身體不適，無法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任課老師亦可用上述方式替代評量，而成績評量標準與評定結果，由任課老師自主決定。

第六條 特殊個案於輔導期間，仍須遵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並在能力可及的範圍內，克盡學生本份，於校內學習之出缺席情形應配合本辦法第五條辦理，不得無故缺曠課，不配合就醫、服藥、拒絕老師合理的學習要求及諮商輔導。若不願遵守上述原則，經查屬實，諮商中心得簽報取消其特殊個案身份。

第七條 諮商中心及特殊個案導師每月應至少輔導特殊個案學生兩次，以了解其實際情形，並且詳加記錄。若輔導成效良好，經諮商中心、導師與特殊個案學生會商後，評定為正常者，即恢復一般學生身份；若特殊個案學生身心長期未見好轉，甚至更加惡化，應輔導休學並轉介治療。

第八條 學期中如有突發性之特殊個案提請申報，諮商中心得召開臨時特殊個案協調會進行審查作業及通報程序。

第九條 系所接獲通知後需針對特殊個案學生在課業部分，依照不同的狀況及需求，協調導師、任課老師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條 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本校在籍學生，仍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與輔助身心障礙學生實習要點及本校學則為準，毋需再提報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務處諮商中心，

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03 年 6 月 3 日校長核准，

103 年 6 月 4 日公告。